

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职能清单

单位全称	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规范简称	住建局
加挂牌子	永宁县地震局、 永宁县人民防空办公室	单位性质	工作部门
单位级别	正科级	办公电话	0951-8011308
主要负责人	许波	岗位设置	内设岗位 6 个
办公时间	正常工作日 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8:00		
办公地址	永宁县胜利西路 26 号		
主要职责	<p>(一)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 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、城市村镇建设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。拟定全县住房、城乡建设、人民防空事业、防震减灾实施意见、细则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和综合性防御对策方案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(二) 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的责任。拟定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。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, 开展住房保障政策宣传。负责协调全县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及建设等相关工作, 管理运营全县公共租赁住房,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发放并监督实施。</p> <p>(三)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。贯彻执行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, 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。</p> <p>(四) 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。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。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、房屋租赁、房屋交易管理。负责全县城镇住房、建设档案管理工作。</p> <p>(五) 承担规范全县建筑市场秩序管理的责任。监督管理建筑市场, 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。指导全县建筑活动, 监督执行施</p>		

工、

主
要
职
责

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,监督执行工程建设、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改革方案、产业政策、规章制度。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(铁路、交通、水利、民航、电力、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)。承担建筑施工、安装、装修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,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。负责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和建筑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的监督管理。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、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、规章制度,拟定相关政策、制度和配套措施并监督实施。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,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。

(六)拟定全县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。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、管理。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。

(七)负责城市建设发展战略、政策的执行。负责城市道路、供水、排水、燃气、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。负责市政基础设施、城市燃气、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。负责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。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。负责历史文化名城(镇、村)、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。

(八)承担城镇建筑节能的责任。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,推广新型墙体材料。对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进行监督管理,推进城镇减排。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。

(九)指导各部门、企业、学校、乡镇(街道)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并监督落实。制定群众防空组织训练计划,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。

(十)组织拟定全县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,加强人防工程管理工作。对防空工程(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)建设计划、技术、定额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。指导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。依法对防空建设和防空工程维护、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主
要
职
责

(十一) 对防空通信警报网络建设计划、技术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。协调、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。实施防空无线电通信管理。

(十二) 组织制定全县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。战时组织开展城市防空袭工作, 协助有关部门消除空袭后果, 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。

(十三) 承担地震监测预报、地震安全性评价。管理地震观测网、点(台站), 依法保护监测设施、观测环境、地震遗址遗迹。负责建立群测群防工作体系, 指导和管理群测群防队伍、组织防震减灾宣传,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教育。负责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工作。

(十四) 负责震害预防、调查评估工作。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, 确认抗震设防要求。组织、协调全县防震减灾工作, 承担县防灾减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(十五) 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十六) 城市涉水事务管理的职责分工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、节水、排水工作。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县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和城市供水的水资源规划及管理; 负责城市自备水源井、地源热泵井的许可和管理。